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2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2 年 9 月 29 日以邮件和电话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志明先生召集,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7 名。独立董事马庭林先生因出差,无法参与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现代城市有轨电车及配件的设计、制造、修理、销售、租赁及相关领域的技术服务;承包境内现代城市有轨电车建设工程及工程项目管理。”,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内容见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对新筑通工进行技术改造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通过对专用汽车行业、道路养护机械及混凝土机械市场分析结合公司所在地城市规划及进行《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变更需要,对四川新筑通工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通工”)进行异地搬迁技术改造,项目投资约 20000 万元,其中基础设施约投资 16000 万元,配套资金约 4000 万元。

详细内容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四川新筑通工汽车有限公司进行技术改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3)。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董事会同意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周三)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议题为《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2-044)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金属桥梁结构及桥梁零件的设计制造;建筑用金属结构、构件的设计制造;橡胶制品的设计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的设计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和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的设计制造;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工程设计、工程咨询;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交通安全及管制专用设备、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建筑纠偏和平移、结构补强);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金属桥梁结构及桥梁零件的设计制造;建筑用金属结构、构件的设计制造;橡胶制品的设计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的设计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和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的设计制造;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工程设计、工程咨询;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交通安全及管制专用设备、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建筑纠偏和平移、结构补强);现代城市有轨电车及配件的设计、制造、修理、销售、租赁及相关领域的技术服务;承包境内现代城市有轨电车建设工程及工程项目管理。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3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四川新筑通工汽车有限公司进行技术改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技术改造投资概述

1、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已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新筑混凝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混凝土公司”)竞买雅安通工汽车厂,拟拓展混凝土设备高端产品链、道路养护机械产品及进行特种车辆生产等业务。

2011 年 7 月 1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新筑混凝土公司竞买雅安通工汽车厂整体产权和通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2011 年 8 月 4 日,新筑混凝土公司分别与雅安市政府国资委、雅安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协议》。

雅安通工汽车厂产权过户后,新筑混凝土公司对其进行增资改制,已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进行了工商登记,更名为四川新筑通工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通工”)。

通过对专用汽车行业、道路养护机械及混凝土机械市场分析结合公司所在地城市规划及进行《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变更需要,新筑通工拟进行异地搬迁技术改造、工艺升级等。

2、该技术改造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技术改造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四川新筑通工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3100000010844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伍仟万元人民币
住所	四川雅安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黄克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改装及销售(小轿车除外),汽车配件加工销售,机械加工

2、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期技术改造项目投资约 20000 万元,其中基础设施约投资 16000 万元,配套资金约 4000 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基础设施投入	16000
1.1	基建工程	10500
1.2	设备购置	3500
1.3	土地购买	2000
2	配套流动资金	4000
合计		20000

项目建设地点在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工业园。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项目预计在 2013 年 7 月份前完成投入,之后进行小批量生产,根据市场及业务拓展情况,适时进行批量生产。

3、项目主要产品方向

项目建设完成后,前期以发展道路交通、民用建筑、水利水电、矿山等基础建设所需混凝土类行走机械、工程专用设备为主;在此基础上,利用合作开发、引进技术、收购整合等路径积极发展道路养护机械等特种车辆装备。

三、本次技术改造投资的主要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技术改造投资主要目的

(1)通过本次搬迁技改投资,能够使新筑通工保持原有企业生产资质并拓展新的产品资质,这既是公司通过新筑混凝土对新筑通工整合的重要内容,也是新筑通工今后发展的必要基础条件。

(2)通过本次搬迁技改投资,能够使新筑通工具备从事新产品研发、检测、设计、生产等必备的硬件条件,使新筑通工成为发展混凝土行走机械高端产品、公路养护机械、特种养护机械等多种新产品、新业务的通用平台。

(3)通过本次搬迁技改,使新筑通工能够具备适应小批量、多品种、定制化、柔性产能等特种改装车辆的业务发展需求,适应新筑通工今后发展较高附加值、较高技术含量的新产品的客观需要。

(4)以新筑通工为平台,公司形成道路养护特种车辆等系列产品,为公司拟拓展公共交通建设后市场(道路、桥梁等)的维护业务提供支撑和战略协调效应。

2、可能存在风险分析

(1)政策风险

新筑通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特种车辆改装企业生产资质和相应产品资质的相关政策规定,如果出现行业政策变化、未能保持企业生产资质条件或产品生产资质条件等情况,将对新筑通工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对此,公司将在国家各项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指导下,汇聚各方面信息,提炼较好的方案,按照相应企业生产资质和产品生产资质建设要求,按较高标准进行本次项目搬迁技改投资。

(2)技术风险

如果新筑通工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可靠性、稳定性等方面不能达到预期,对新筑通工今后的业务发展也会造成不利影响。

正因为如此,新筑通工在本次技改投资方案中,在技术储备、研发团队组建、研发及检测设备等方面也做了重点考虑。

(3)市场风险

尽管新筑通工拟发展产品细分市场的空间较为广阔,仍然可能存在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

通过本次技改投资,在新筑通工的研发、检测、生产、制造、质量控制、采购供应、企业综合管理平台建设等各环节都做了较为综合、较为系统的考虑,并实施较为优化的投资建设方案,争取提升企业的综合市场竞争能力。

(4)管理风险

企业经营可能存在管理上的风险,管理需要持续提升。

故公司将不断加强管理团队建设,引入具备丰富行业运作经验、管理经验的专业人才进入新筑通工管理层;推行目标成本全面管理,加强成本控制;倡导组织创新、市场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持续提升管理能力。

3、项目对公司影响

按照新筑通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投资建设进程状况,预计本次技术改造投资对公司 2012 年业绩不会产生大的影响,对公司今后的业绩可能会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如果本项目投资建设完成后,可形成新增年销售收入 35000 万元,利税 3000 万元。本期技改投资预计形成收入的产品以混凝土行走机械系列产品、工程专用设备为主。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证券代码:002480　　公告编号:2012-044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 9:30 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志明

3、会议时间:201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9:30

4、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 324 会议室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

6、出席人员:

(1)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7、列席人员: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 年 10 月 29 日　9:30-11:30,13:00-15:00

3、登记地点:新筑股份公司证券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书见附件一);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 2012 年 10 月 29 日 17:00 前传真至公司证券部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参会。

四、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新筑股份证券部;

2、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会议联系人:周思伟、王振领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一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　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2-022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宁远喜先生、总经理林锦平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珍珍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小燕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8,776,591,662.22		8,119,212,428.38	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481,984,049.91		3,306,952,587.42	5.29%
股本(股)	1,726,612,500.00		1,726,612,5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2		1.92	5.21%
	2012年 7-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859,841,583.70	-9.33%	2,659,403,045.18	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3,349,686.84	151.8%	269,995,149.99	7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01,871,529.63	680.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58	728.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133.33%	0.16	77.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133.33%	0.16	7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1	增加 1.93 个百分点	7.97	增加 2.20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5	增加 1.33 个百分点	6.89	增加 0.55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03.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2,05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3,012,414.8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051,979.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00,893.16	
所得税影响额	14,083,851.33	
合计	36,610,682.95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9,25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533,197,242	人民币普通股	533,197,242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8,979,901	人民币普通股	18,979,901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514,378	人民币普通股	15,514,378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309,379	人民币普通股	15,309,379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93,675	人民币普通股	14,793,675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	11,475,237	人民币普通股	11,475,237
金鑫证券投资基金	11,135,241	人民币普通股	11,135,241
中国建设银行-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19,035	人民币普通股	10,119,03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0,032,395	人民币普通股	10,032,39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9,888,105	人民币普通股	9,888,105
股东情况的说明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445,420,656.24	251,319,322.65	194,101,333.59	77.23%	主要系收到工程施工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	99,828,251.43	-99,828,251.43	-100.00%	系材料采购结算完毕所致。
其他应收款	838,831.19	3,888,721.36	-3,049,890.17	-78.43%	主要系收回工程履约保证金所致。
存货	925,659,853.61	1,400,706,448.44	-475,046,594.83	-33.91%	主要系报告期末原材料储备及未结算的工程施工减少所致。
固定资产	4,704,838,412.11	3,267,298,414.81	1,437,539,997.30	44.00%	系梅县荷树园电厂三期工程 5 号机组投产发电,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293,559,320.14	1,028,947,086.95	-735,387,766.81	-71.47%	系梅县荷树园电厂三期工程 5 号机组投产发电,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878,080.75	3,414,692.24	-1,536,611.49	-45.00%	系本期摊销所致。
短期借款	515,000,000.00	789,000,000.00	-274,000,000.00	-34.73%	系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	20,749,474.99	-20,749,474.99	-100.00%	系支付到期应付票据所致。
应交税费	43,770,848.97	29,146,465.26	14,624,383.71	50.18%	主要系报告期末未缴的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49,122,501.91	28,386,093.71	20,736,408.20	73.05%	系报告期末已计提未支付的中期票据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01,309,172.89	17,574,229.31	183,734,943.58	1045.48%	系报告期末应付梅县荷树园电厂三期设备款增加所致。

(2)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增减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
资产减值损失	1,338,589.30	38,024.19	1,300,565.11	3420.36%	系计提的坏账准备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721,804.59	-28,542,045.46	59,263,850.05	207.64%	系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39,842,454.10	29,306,243.38	10,536,210.72	35.95%	主要系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分红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2,803.64	174,761.71	-171,958.07	-98.40%	主要系对外捐赠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92,641,354.95	53,343,084.83	39,298,270.12	73.67%	系盈利水平提高,计提的税费增加所致。

(3)本报告期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8,698,104.11	2,728,299,195.85	-949,601,091.74	-34.81%	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及购买数量减少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971,785.49	234,080,342.57	-86,108,557.08	-36.79%	主要系缴交的增值税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12,526.70	65,107,344.49	-20,594,817.79	-31.63%	主要系支付的制造费用减少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7,078,924.31	126,352,510.12	180,726,414.19	143.03%	系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3,627,795.95	529,271,115.78	244,356,680.17	46.17%	系梅县荷树园电厂三期工程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87,438.64	200,000,000.00	-154,912,561.36	-77.46%	系支付的 BT 项目融资款减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36,684,000.00	908,520,000.00	428,164,000.00	47.13%	系取得的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8,476,687.09	183,562,215.12	134,914,471.97	73.50%	系支付股利和中期票据利息所致。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四)对 2012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末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价值(元)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元)
1	股票	600518	康美药业	146,045,433.20	11,100,000	175,602,000.00	54.64%	30,026,566.80
2	信托		金狮 91 号	150,000,000.00	150,000,000	125,513,857.61	39.06%	3,929,659.85
3	股票	000543	皖能电力	8,717,557.48	1,400,000	8,050,000.00	2.51%	-657,916.48
4	基金	762001	国金通用国鑫发起	6,500,000.00	6,500,000	6,508,450.00	2.02%	8,450.00
5	股票	000899	*ST 赣能	6,344,247.23	1,550,000	5,673,000.00	1.77%	-671,247.23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3,416,466.93
合计				317,607,237.91	--	321,347,307.61	100%	36,051,979.87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除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票、基金和信托产品外,未持有债券和证券衍生品。公司将严控投资风险,努力提高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回报。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 08 月 07 日	梅州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吴非、宏源资管张立平、摩根士丹利华鑫袁斌、金鹰基金倪超、南方基金雷嘉源、东方资管李竞、诺安基金卢师维、华夏基金张超、建信基金朱纯阳、兴业基金程子旭、泰康资产林崇平、光大保德信董伟炜、招商基金李亚、泰信基金吴秉韬	公司生产经营现状及发展战略
2012年 08 月 29 日	广州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金公司陈俊华、陈舒薇	公司生产经营现状及发展战略
2012年 09 月 06 日	广州	实地调研	机构	安信证券邵琳琳、华宝证券王慧、华宝投资刘文慧	公司生产经营现状及发展战略

5、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宁远喜
二○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2-063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3、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一)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10 月 15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10 月 14 日 15:00-10 月 1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西 66 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刘悉承董事长

6、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涂显亚、陈建平律师见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本次股东大会的内容及大会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 人、代表股份 64,734,7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145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64,385,1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04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3 人,代表股份 349,5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2%。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票 64,734,6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349,4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99%;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涂显亚、陈建平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 德棉　　公告编号:2012-L084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关于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2]14 号),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独立性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第五季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第五季)与滕州第五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联模的配偶张朱晟实际控股的公司)两公司财务在同一办公室办公,并将财务帐套存放于一个电脑中。公司子公司山东第五季不能在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分开,未能保持独立性。

整改要求:上述行为违法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要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上市公司独立运作,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二、会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一)存在通过"同户名合并"抵消资产负债方面的问题

公司本部在每一报告期末通过做一笔"同户名合并"凭证对冲同一客户在不容往来科目记录的余额。经检查发现,公司同时把个别不相关的客户期末余额进行了对冲,该事项减少了公司资产和负债金额。

(二)存在帐外银行账户和资金往来的问题

经检查发现,2012 年公司通过其在广发银行浙江新城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与其控股股东浙江第五季、下属子公司山东第五季和杰之盟公司之间发生的对比资金收付业务,但公司财务帐套中未记录上述银行账户及该账户发生的资金收付业务。

(三)个别记账凭证缺乏重要原始凭证

经检查发现,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第五季 2011 年预提运输费用 10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但到年底冲销。2012 年 3 月份再次预提 28.50 万元运输费用,计入管理费用,直至 4 月底仍无运输费用真实发生(无发票等费用凭证)。公司设立"预提费用"科目,并在报表披露该科目,不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整改要求: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导致公司披露的财务信息不够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公司财务人员要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等会计法律法规,提高会计核算水平,保证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一)公司存在将公司资金存放于个人账户的问题

2012 年 2 月、3 月,山东第五季两次向自然人张汇玲账户汇款各 30 万元,并将其计入"其他应收款-德棉股份"账户,原始凭证中未附汇款原因,公司解释称上述汇款用途为用于支付公司北京总部的办公费等相关费用,即公司存在将公司资金存放于个人账户的问题。

(二)大额资金支付的内部控制严重缺失

山东第五季与多家关联公司、非关联公司存在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在对外大额付款时,以公司总部电话通知为准,无相关高管及部门人员签字确认的付款审批书面程序。公司财务人员仅根据公司负责人口头通知付款,资金支付的存在风险隐患。

(三)销售采购业务会计核算缺乏有效控制

山东第五季财务不对相关销售业务的发货出库单等重要原始凭证检查核对,仅凭总部通知开具发票确认收入。公司采购业务存在大量先暂估入库待当月或几个月之后收到发票再冲销暂估入库并重新入库确认的情况,公司财务不对入库单据等重要原始凭证检查核对。

(四)债务合同的签订及审核存在的问题

2011年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产置换事项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8 月 31 日。在评估基准日,山东第五季将其对关联方第五季(浙江)商贸和山东第五季投资债权分别为 1486.3 万元、1000 万元,与其对广东广弘债务 2486.3 万元相抵消。协议约定的上述债权债务的承接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但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8 月 31 日就进行了债权债务的抵消处理。上述情况造成公司 2011 年公告山东第五季审计报告中,未包含上述 2486.3 万元关联债权及对广东广弘集团的债务,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存在错误。本次现场检查后,公司解释称《债务转移合同》约定的债务承接日为 2011 年 8 月 22 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误打成了 2011 年 12 月 31 日,因此,公司在合同的签订及审核方面存在内控缺陷。

整改要求: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6 号--资金活动》第二十一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9 号--销售业务》第十二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7 号--采购业务》第十五条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6 号--合同管理》第七条等相关规定。你公司应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学习《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及其配套应用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切实可行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四、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一)未披露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

2012 年 2 月 28 日德棉股份向其控股股东浙江第五季借入资金 3700 万元。对于上述资金往来事项,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二)2012 年 4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杰之盟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之盟公司)为公司提供 6800 万元的贷款担保额度,对于上述事项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整改要求: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证监会公告[2011]41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你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我公司将针对上述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于 30 日内将 整改报告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并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整改工作。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2-074
债券代码:122111　　债券简称:11 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10 月 13 日上午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7 号永泰 A 座 2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王金余先生主持会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公司股份 805,496,17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5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聘请的律师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报告和提案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同意股数 805,496,172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股;无弃权股。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同意,审议通过。

有关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方案如下:

1、注册规模及发行安排

公司本次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中期票据,并将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注册额度内择机一次或分次发行。

2、发行期限

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3、发行利率

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协商一致确定,在中期票据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5、主承销商

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

6、授权事宜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实施,并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和修订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发行期数、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中期票据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6)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关于公司为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股数 805,496,172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股;无弃权股。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同意,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谢静律师、王丽丽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2-075
债券代码:122111　　债券简称:11 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延期提交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反馈意见书面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 年 7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12123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通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提出了反馈意见,并要求公司于收到反馈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如不能按期回复的应当每 30 个工作日就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予以公告。

公司收到反馈通知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需要反馈的材料进行了积极的准备,有关国土资源部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收购涉及目标煤矿的备案证明文件已经取得。目前由于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超过六个月的时效,因而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材料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报送反馈意见书面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有关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最新一期的审计报告已经完成,公司将按照程序及时上报中国证监会。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警惕假冒中银基金客服进行诈骗的提示性公告

近日,有不法分子利用电话(400-678-6863)、短信(106550200568008)等形式假冒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客户服务人员,以"中银基金"或"中银基金广州分公司"的名义诱骗客户进行股票投资,以收取会员费为名非法骗取广大投资者财物。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防范电话、短信诈骗,提高对不法行为的识别能力,保护自身财产的安全。在此,本公司郑重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的法定名称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号为:400-888-5566/8621-3883-4788。

二、本公司严格依法合规地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本公司注册地为上海。本公司亦未通过电话、短信等任何方式针对公众开展代理证券投资咨询和证券买卖活动,也从未授权或与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合作开展类似活动,本公司与该类机构、个人之间无任何实际控制、关联、委托代理和合作等关系。请投资者务必提高警惕,切勿相信此类非法机构、个人所发布的不法诈骗信息,更不要轻易透露个人信用信息或盲目支付任何可疑费用。

三、对于仿冒本公司名义、损害本公司名誉、欺骗投资者的非法行为,本公司表示强烈谴责,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投资者如发现存在上述仿冒情况的任何机构或个人,或接到此类短信或电话等异常情况,请直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5566/8621-3883-4788 进行核实、举报。

最后,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明辨真伪,谨防受骗上当,切实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2-060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各产品生产、销售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辆/台)		销售(辆/台)	
	本月	本年累计	本月	本年累计
乘用车	9,599	87,492	10,635	81,262
摩托车	60,111	477,203	50,786	466,999
摩托车发动机	123,570	1,179,091	99,193	733,751(已扣除自用部分)
通用汽油机	20,717	296,796	21,715	287,239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 2012-023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4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出席董事七人,董事长田建国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竺支行申请人民币 1.65 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期限两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霞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2-044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二十八次董事会选举孙银龙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详见公司 2012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 2012-042 号公告)。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日前,公司已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现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孙银龙。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2-027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公司监事长张金成先生的辞职报告,张金成先生因个人事业发展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长职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对张金成先生在公司工作期间对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公司将尽快召开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增补新的监事,并选举监事长,在公司新的监事长未选出前,公司决定由茅树捷监事代行监事长职务。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十月十六日